

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

院政发[2021] 12号

关于成立“湖北文理学院破产法研究中心”的通知

各系、办：

为加快湖北文理学院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实施，促进校地深度合作，推进破产法的深入研究，提升法学学科建设质量，经与湖北忠三（襄阳）律师事务所商议，决定成立并共建“湖北文理学院破产法研究中心”。聘任汤正旗同志为研究中心主任，聘任汪涛、何普、付军同志为研究中心副主任。

湖北文理学院政法学院

2021年12月22日

